

城固县 2026 年度食品抽样第三 方检测服务

(包号：包 3)

项目名称：城固县 2026 年度食品抽样第三方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HZ-J2026010C

采购方（甲方）：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测机构（乙方）：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 签订地点：汉中市城固县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采购方（甲方）：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测机构（乙方）：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城固县 2026 年度食品抽样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Z-J2026010C（包号：包 3）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详细服务内容（抽检计划）及其它有关检测资质由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乙方以金额：大写：陆佰贰拾元整 小写¥：620.00 元的磋商报价（单价）提供合同条款及附件所述的服务，费用结算以实际检测样品乘以单价计算。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按照采购方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供食品抽样和食品检验检测，出具有效的检验报告，并对报告真实性负责。

1. 承担汉中市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

2. 承担甲方临时性、突发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任务（本条服务期限延续至下年度监督抽检招标之前）。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自 2026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止。

第三条 服务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技术要求

1. 所有检测指标按照国抽细则和市局文件确定，平均每个样品检测项目数按 5+N 的方式计算，因特殊情况，甲方有权更改产品检验品种和要求乙方变更检测指标。

2. 不合格样品因复检给甲方和样品提供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负责赔偿。

3.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监督抽检要求，检毕样品的处置按国省市局规定处理，做好抽取样品、运输样品、检验样品、出具报告、抽检信息录入、抽检信息公告、抽检数据分析报告的撰写等工作

4. 完成 2026 年度辖区内汉中市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完成甲方临时性突发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任务。全年 365 天提供 24 小时服务，有专门团队负责采样，检测结果及时准确，报告复检维持率高。成交供应商对其报告及提供其他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5. 时限要求：乙方在签收样品当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交该批次样品检测报告。对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2 天出结果，3 天出报告。涉案样品需要配合司法机关

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须及时告知甲方，并协商顺延工期事宜。

6. 乙方应当有满足采样、运输、检验等工作的车辆、设备等硬件，确保抽检的样品应当及时送达实验室并能满足采购方要求的食品检测的其他伴随服务。

7. 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或其他实验室进行检验。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8. 若乙方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9. 乙方与甲方达成协议后，承担对应标项的检测任务，应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布置任务，并定期汇总抽检清单。

10. 乙方在抽样工作中需留有照片、录像等相关资料备查，确保在后续异议处理、案件查办等中有据可循。

11. 工作资料的留存：乙方应按要求留存抽样检测的抽样单、检验报告等抽检工作相关资料随时备查，留存期为2年。

12. 为了保证监督抽检工作的质量，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每年会对全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的承检机构进行盲样考核。成交供应商由于盲样考核不合格导致无法按期承担汉中市城固县2026年抽检任务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检测机构全部承担。

第五条 验收和检测

1. 检测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进行验收，确认检测结果真实、有效、合法。

2. 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与甲方办理相关的验收交接手续，填写交接验收单，各方签字后送至合同各方。

3. 验收依据：（1）合同文本（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3）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检验品种、项目：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食品安全抽检计划中的品种及项目进行抽样和检验。

2. 合同单价：检测费用包括该项目完成检验检测工作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包括：检测费、买样费以及验收合格之前所包括的一切费用。检测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 结算方式：所有项目全部抽样检测完成并出具分析报告，且比对考核结果全部合格，现场核查结果符合甲方要求之后，支付全部检测服务费。

4.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负责以人民币的方式进行结算，乙方开具结算金额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检测费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

1、对检测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检测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2.对检测工作过程中质量、安全、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3.要求承检人员提交检测报告和检测工作总结、分析报告，并做好保密工作，若出现泄漏检测数据，甲方可解除合同。

甲方的义务：

1.与承检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赋予承检人的检测工作权限；

2.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3.维护承检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承检机构正常开展检测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承检机构与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工作的决定。

乙方的权利：

1.从甲方处获取检测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

2.抽检工作完结并验收合格后，有向甲方请求支付检测费用的权利。

乙方的义务：

1.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2. 乙方检测完毕后，须向甲方提交该批次样品检测报告。对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根据甲方要求出具报告。涉案样品需要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须及时告知甲方，并协商顺延工期事宜。

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合格检验报告须在检验结论作出后7个工作日内通知并交给甲方签收，不合格检验报告须在检验结论作出后2个工作日内通知并交给甲方签收。

4. 成果要求：乙方完成检测任务后，应提交样品检验报告，只可向甲方汇报，严禁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向社会或被检单位透漏监督抽检相关信息。

5.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有关咨询问题负有及时解释的责任，并提供相关的报告分析等服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费用。

2. 乙方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终止乙方合作资格。

3. 乙方对甲方样品保管不善、丢失造成无法检验（复检），甲方将对乙方进行2万元罚款（从检验费中扣除）。

4. 由于乙方在监督抽检过程中工作不规范引起纠纷及检测报告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应由乙方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工作质量能够满足甲方要求，对所引

起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从检验费中扣除，乙方须针对问题进行整改培训，同时甲方可依据严重程度调整乙方的工作任务。

5.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随时抽查和考核，发现弄虚作假情况和考核不合格情况，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

6. 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约，乙方须依法向甲方加倍赔偿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从检验费中扣除），同时应积极弥补过失，消除影响，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 乙方履约延误：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解除合同。

9.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时间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

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合同出现争议，由城固县人民法院管辖，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壹份，承检人执壹份，政府采购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



甲方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吴

单位地址：城固县博望办事处朝阳路
中段

电 话：0916-7366118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2016年4月29日

乙方（盖章）：陕西科仪阳光检测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张 磊 弘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和
生国际食品交易中心8楼

电 话：029-8633969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含光
路支行

账 号：61001865200052505888

签订时间：2016年4月29日

城固县 2026 年度食品抽样计划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抽检批次	抽样环节
1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粉类制品	生湿面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	50	生产、流通、餐饮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菜籽油、芝麻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铅(以 Pb 计)、黄曲霉素 B ₁ 、溶剂残留量、铅、特丁基对苯二酚	10	生产、流通、餐饮
3	调味品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一般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	15	生产、流通、餐饮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及蘸料	一般	铅、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酸价、过氧化值		生产、流通、餐饮
4	饮料	饮料	果、蔬汁饮料	果、蔬汁饮料	较高	铅、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2	流通、餐饮
5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霉菌、甜蜜素、安赛蜜	10	流通、生产
6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一般	铅(以 Pb 计)、氟、氟戊菊酯和 S-氟戊菊酯、氯菊酯、溴氰菊酯、三氯杀螨醇、吡虫啉、灭多威、克百威、草甘膦、甲拌磷	10	生产、流通
7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高	酒精度、铅(以 Pb 计)、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总酯	15	生产、流通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酒精度		生产、流通

8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较高	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无菌发酵型)、甜蜜素、二氧化硫残留量、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日落黄、铅、总汞、总砷、安赛蜜、阿巴斯甜、糖精钠、乙二胺四乙酸二钠、β-胡萝卜素、纽甜、大肠菌群	5	生产、流通
9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月饼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脱氢乙酸、预包装食品:沙门氏菌、霉菌	30	流通、生产、餐饮
10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腐竹、油皮等	较高	铅、三氯蔗糖、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钙盐(以丙酸计)、蛋白质、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大肠菌群	10	生产、流通
11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松仁、瓜子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霉菌、铅	40	生产、流通
12	餐饮食品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酱卤肉制品、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	高	胭脂红、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0	餐饮
13	乳制品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调制乳、灭菌乳、发酵乳、	巴氏杀菌乳、调制乳、灭菌乳、发酵乳、	较高	脂肪、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标签、酵母、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乳酸菌素	5	流通

14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牛肉、羊肉	高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挥发性盐基氮、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氟霉素、土霉素、地塞米松、五氟酚酸钠、唑乙醇代谢物、氧氟沙星、替米考星、甲氧苄啶、多西环素、利巴韦林、甲硝唑、唑乙醇、氟丙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98	流通、餐饮	
			畜禽副产品	畜禽内脏	高	镉、总铅、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五氟酚酸钠、氟霉素、氟苯尼考、土霉素、甲氧苄啶、多西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流通、餐饮	
		蔬菜	蔬菜(含冬季大棚蔬菜)	韭菜(鳞茎类蔬菜)、辣椒(茄果类蔬菜)、芹菜(叶菜类蔬菜)、豇豆(豆类蔬菜)、	高	铅、镉、阿维菌素、敌敌畏、啉虫脲、毒死蜱、多灵菌、二甲戊灵、氟虫腈、腐霉利、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三唑磷、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较高	98	流通、餐饮
				鲜食用菌、花椰菜(芸薹属类蔬菜)、菠菜(叶菜类蔬菜)、普通白菜(叶菜类蔬菜)、茄子(茄果类蔬菜)、番茄(茄果类蔬菜)、黄瓜(瓜类蔬菜)、马铃薯(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姜(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油麦菜(叶菜类蔬菜)、大葱(鳞茎类蔬菜)、山药(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毒死蜱、腐霉利、氧乐果、甲拌磷、噻虫胺、倍硫磷、灭蝇胺、噻虫嗪、铅、镉、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氟虫腈、阿维菌素、敌敌畏、啉虫脲、辛硫磷、甲胺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马拉硫磷、阿维菌素、水胺硫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虫螨腈、百菌清、溴氰菊酯	流通、餐饮			

	水产品	淡水产品、海水产品	淡水鱼、淡水虾、海水鱼	高	恩诺沙星、挥发性盐基氮、孔雀石绿、氟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甲氧苄啶、地西泮、溴氟菊酯、氯氟菊酯	流通、餐饮
	水果类	柑橘类、仁果类、核果类、浆果、瓜果类、热带及亚热带水果	苹果、梨、桃、荔枝、龙眼、柑橘等	较高	恩诺沙星、联苯菊酯、丙溴磷、氯吡啶、吡啶醚菌酯、戊唑醇、吡虫啉、噻虫嗪、噻虫胺、腈苯唑、敌敌畏、啉虫脒、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三唑磷、烯酰吗啉、水胺硫磷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流通、餐饮
	鲜蛋	鲜蛋	鲜蛋	高	甲硝唑、地美硝唑、恩诺沙星、诺氟沙星、氟霉素、氟苯尼考、甲砒霉素、沙拉沙星、金刚烷胺、金刚乙胺、磺胺类、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氰	流通、餐饮
	豆类	黄豆、绿豆、红豆(赤豆)、蚕豆、小扁豆、豌豆等	黄豆、绿豆、红豆(赤豆)、蚕豆、小扁豆、豌豆等	一般	铅(以Pb计)、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吡虫啉、2,4-滴和2,4-滴钠盐	流通、餐饮
合计						350